

## 內政部役政署

# 112年「役心廉潔—替代役役男廉政暨反賄選金句及創意影片徵件活動」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廉政署112年3月31日廉政字第11200325680號函。

### 貳、目的

貪腐及賄選對民主社會制度運作影響深遠，不但影響公平正義及國人價值觀，更嚴重破壞社會福祉及經濟發展，除透過立法或政策制定遏止貪腐及賄選外，正確觀念之教育及推廣為治本之有效方法。青年世代係社會發展之基石，而身為社會新鮮人之替代役役男將是未來國家經濟及民主制度發展之中流砥柱，政府應透過適當教育與引導，加強鞏固其廉潔精神。為使替代役役男能建立廉潔及反賄選觀念，善用並激發渠等影像藝術專業，爰規劃辦理本活動，期透過本活動引導替代役役男以主動參與、寓教於樂之學習方式建立正確觀念，並激發其創意精神，為廉能國家發展貢獻一己之力。同時為發揮本徵件活動之最大效益並強化與反賄選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擴大參與範疇，爰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期透過檢察機關政策行銷通路與資源，將錄取之優勝作品廣泛播放，深植反貪腐反賄選理念於社會各階層。

參、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肆、指導單位：內政部、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伍、協辦單位：各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陸、計畫期程

自本計畫核定起至112年10月15日止。

### 柒、實施方式

本計畫分三階段進行，分述如下：

## 一、主題規劃與觀念教育

(一) 執行期間：於適當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受訓期間辦理之。

(二) 具體作法：

1. 由本署政風室彙整相關社會新鮮人應具備之基本廉政概念，並納入反賄選議題，製作主題大綱。
2. 依據主題大綱彙整各主題對應之相關宣導素材，如現有之紙本講義、影片等。
3. 本次競賽獲獎作品納入未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之宣導資料中。
4. 於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課程中，利用上述素材向替代役役男講授廉潔及反賄選觀念。

## 二、辦理金句及創意影片徵件活動

(一) 執行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 具體作法：由現役及備役替代役役男就廉政議題納入反賄選元素，分以下2組參加：

1. 金句組：

- (1) 創意發想符合主題之標語。
- (2) 限個人原創作品，文字為中文，內容以20字以內為限(含標點符號)。
- (3) 參賽作品每人以1件為限。
- (4) 評選標準：創意40%、意涵30%、易朗讀、易記憶20%、完整性10%。
- (5) 投稿標語文字相同者，則採用收件時間在前者。

2. 影片組：以個人或團體之方式拍攝或製作相關影片：

- (1) 內容型態不拘，以宣導影片、動畫或微電影等方式均可，影片題目請自訂。
- (2) 限個人原創作品，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全片(包含片頭、片尾)以5分鐘為限，影片內容需附上字幕，且應符合HD格式(1920\*1080)，並

以 MP4、AVI、WMV 格式儲存送件。

(3) 參賽作品每人以1件為限，並需提供影片原始檔案。

(4) 評選標準：主題表達40%、創意表現30%、拍攝技巧30%。

3. 報名參賽應繳資料：參賽者請完成線上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繳交相關參賽資料：

(1) 前往(<https://>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4iGMyJuPN57jht3iWef4AiRYM0elnKNmeP1uLWDaCVeY\\_qA/viewform?usp=share\\_link](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4iGMyJuPN57jht3iWef4AiRYM0elnKNmeP1uLWDaCVeY_qA/viewform?usp=share_link))或



完成線上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2) 金句組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將「參賽作品(需附加姓名、行動電話)」、「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1)傳送至本署信箱(aac01@mail.nca.gov.tw)參賽。

(3) 影片組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將「參賽作品或提供作品載點(需註明作品題目+姓名+行動電話)」、「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1)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2)各1份，傳送至本署信箱(aac01@mail.nca.gov.tw)參賽。

4. 評審作業：

(1) 由本署遴選相關專長暨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長官，以客觀、公平方式評選。

(2) 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規定者(如影片長度超過5分鐘等)，由評審人員酌予扣分。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

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3) 若評審後作品未達70分者，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

5. 錄取名額與獎勵：

(1) 金句組：

A. 第1名：錄取1名，頒發新臺幣3,000元禮券，獎狀1幀。

B. 第2名：錄取1名，頒發新臺幣2,000元禮券，獎狀1幀。

C. 第3名：錄取1名，頒發新臺幣1,000元禮券，獎狀1幀。

D. 佳作：擇優錄取，名額不拘，獎狀1幀。

(2) 影片組：

A. 第1名：錄取1名，頒發新臺幣6,000元禮券，獎狀1幀。

B. 第2名：錄取1名，頒發新臺幣4,000元禮券，獎狀1幀。

C. 第3名：錄取1名，頒發新臺幣2,000元禮券，獎狀1幀。

D. 佳作：擇優錄取，名額不拘，獎狀1幀。

(3) 如得獎人員為現役替代役役男者，第1名核予榮譽假3天、第2名核予榮譽假2天、第3名核予榮譽假1天、佳作核予榮譽假0.5天。

三、辦理成果發表活動

(一) 執行期間：競賽評定結果預訂於112年9月間由本署函文通知得獎役男之服勤單位並在本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 公布得獎名單。

(二) 具體作法：

1. 擇適當時間、地點辦理得獎作品成果發表暨頒獎活動，

邀請邀請本部、本署及指導機關之長官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貴賓共同參與。

2. 同時安排座談活動，邀請貴賓就替代役役男之表現及徵件活動所蒐集之心得回饋進行講評勉勵，並請替代役役男發表廉政或反賄選相關提問，由來賓進行釋疑與解說，營造雙向互動交流之契機。
3. 規劃成果影片播放平台，展示得獎作品；得獎作品列為未來替代役基礎訓練之宣導教材；另函請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宣傳，並將相關連結置於機關網站，以擴大宣導成效。

## 捌、其他

- 一、參與活動入選前3名及佳作之役男，榮譽假獎勵由本署另函各機關核放；前列榮譽假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8條之規定辦理，得不受服役期間榮譽假累計不得超過7日之限制。
- 二、參賽之作品，投稿時須為備役或現役替代役役男且以個人報名參賽，參賽作品係未經參加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交付之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 三、如參賽資料不完備，經本署通知補正而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四、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拷貝、翻攝或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獲獎或展出者，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
- 五、參賽者作品若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法律規定或涉及不法行為，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交由主辦單位微調內容或後製剪輯，做為公開展示、播放或各種形式之運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獎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

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主辦單位將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如:稿費與版稅等)。

七、參賽作品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含聲音、音樂及文字資料等)應取得合法之使用授權，另人物肖像(被攝入者如屬可辨識之特定對象)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拍攝(附件2-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並於報名時一併提供。

八、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加者上傳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賽者除應償付和解費外，若主辦單位因此而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相關之處理費用在內)，參賽者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取消得獎資格：

(一)得獎人員未依前揭規定繳交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表件及電子檔者。

(二)得獎人員經舉發有不實情事者。

(三)如有上揭情事，視同棄權並取消得獎資格，其獎位不予遞補。

十、參賽作品不予退件。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派駐國外服勤役男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得以掃描檔案傳輸方式(如 E-MAIL)參賽。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112年「役心廉潔—替代役役男廉政暨反賄選金句及創意影片徵件活動」著作(作品名稱)\_\_\_\_\_，作品中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含聲音、音樂及文字資料等)已合法取得使用授權及被拍攝者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本人並同意無償將本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內政部役政署公開陳列展出(播放)及合法使用。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著作權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參賽者乙方)參賽之作品  
(作品名稱) \_\_\_\_\_ 拍攝、後製、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役心廉潔—替代役役男廉政暨反賄選金句及創意影片徵件活動」。並得由主辦單位(即內政部役政署)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 立同意書人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_\_\_\_\_ (簽章)  
(被拍攝者) (拍攝者/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甲方法定代理人：\_\_\_\_\_

(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電話：

住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_\_\_\_\_

(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保障參賽者與被攝入者之權益,參賽作品參賽者需事先取得被拍攝者(可辨識之特定對象)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每件參賽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